

## 20121030 黃國昌老師專題演講：由反媒體巨獸運動看台灣民主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挑戰

主持人：大家午安，今天非常高興大家能夠來參加這次由康乃爾臺灣同學會所主辦的專題演講「由反媒體巨獸運動看台灣民主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挑戰」，今天非常榮幸也很難得邀請到黃國昌老師來為我們講述這個最近在臺灣非常受到大家關注的一個議題，也就是旺旺中時集團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商的這個案子，以及衍生出來的一些議題。那麼我在這邊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關於這個事件的一些大概的背景。從2008、2009年起，旺旺集團就透過收購電視頻道，像是中視中天，還是平面媒體像是中國時報還有時報周刊，以及網路媒體像是中時電子報等，逐步擴大他們的媒體版圖，那這樣子整併之後的旺旺中時集團，在2011年，又想要將觸角伸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就是中嘉公司。那這樣子的一個舉動，就會讓旺中中嘉集團手上不但會有頻道有握有系統商，所以能夠主導其他頻道在第四台的上架，所以這樣子影響的範圍非常的廣，然後這起併購案不僅被視為是臺灣最大的媒體併購案，也是近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所以這樣子的審查消息傳出之後呢，有許多新聞傳統學界還有法律學界的學者紛紛站出來，透過媒體經營、新聞自由與道德還有法律正當性等不同的層面來呼籲大家正視這起案子的影響性。

所以呢，黃國昌老師也是其中一位參與這些活動的學者，在今年七月NCC有條件的通過了這起併購案之後，有許多學者、公民團體還有學生組成了反媒體壟斷聯盟，然後走上街頭，參與的人數非常的眾中，可見就是這個案件讓大家非常正視到它所會帶來的影響，也反應了我們其實非常多人在關心這個案件會對我們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言論空間還有對知的權利會帶來的影響，那麼另外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最近還有另外一起併購案正在發生當中，就是壹電視將旗下的數位新聞媒體，壹傳媒將旗下的那個數位新聞媒體壹電視賣給了年代，雖然其實這個併購案跟我們要討論的旺中中嘉案不盡相同，不過也會讓我們開始不禁擔心說，這樣子會不會透過垂直整合所形成的各個媒體集團各方...會對臺灣自由的言論空間及閱聽眾的權利究竟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那今天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一直關注這個議題，然後參與各項活動的黃國昌老師來幫我們做演講，那老師是從Cornell Law School拿到法學博士畢業，老師的專長是程序法、國際訴訟還有法律實證研究等等，那老師目前是在中研院的法律所擔任副研究員，以及在台北大學擔任副教授，今天非常高興請到老師來跟我們分享他對臺灣媒體的近距離觀察。

謝謝，感謝同學會的邀請，我想會有今天這場聚會可能是某一天晚上我去買東西，被幾個臺灣學生認出來，看到我說你是不是黃國昌，我2002年，我1998年到2002年的時候在Cornell求學，中間有一年去東京大學做研究，那在這邊的時間因為Law School的壓

力比較大，所以我比較少跟同學會互動，在這邊認識，就學的期間認識的臺灣的學生就不多。

那這次利用Fulbright的機會回來美國，其實選擇Cornell是一個很自然的選擇，因為我滿喜歡這裡的，這裡很安靜，冬天很冷，除了念書大概也不能做什麼其他的事情，然後沒有外界紛紛擾擾的地方，所以我說要回來的時候，這邊的老師其實有點驚訝，說你應該去其他學校看看，不過我最後還是決定要回來這裡，那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我的決定是正確的，最起碼那個時候從臺灣來美國的時候，雖然在我自己的認知裡面，我是按照我自己既定的行程，做我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在旺中媒體集團的眼中，我是畏罪潛逃到美國這邊來，那Cornell有個好處就是這裡很偏僻，所以如果有狗仔跟蹤的話，一下馬上就知道了，每次從Law School走回去那個，因為我住在Maplewood，走在那個Dryden走斜坡上去的時候，事實上根本沒有什麼人，特別是八月剛來的時候，你們都還在放暑假，那只是對於學者來講，其實沒有什麼寒暑假的概念，特別是中研院的學者，所以來了以後，很快的安頓，就開始進入自己研究的生活。

那當然跟臺灣的反媒體巨獸運動的朋友持續地保持連絡，是一直都在進行的事情，那不過我們如果等一下有機會的話，再來聊一聊這個運動現在的現況，還有它可能會面臨的一些問題。

那當初同學會邀請的時候，我有一點困惑，不是說困惑啦，我有一點陷沉思，就不曉得說要來跟各位說什麼，因為如果說大家...Oops...比較關心的是這個運動的話，7月31號到中天電視台抗議，那大概那天去的學生，因為我那天剛好飛機在紐約落地，我是待了一個朋友的家裡，然後那天晚上透過網路，然後看了這場抗議的活動，那按照媒體的記載，大概有七百個人到中天電視台前面去抗議，當然到9月1號，剛剛主持人講的反媒體壟斷大遊行的時候，這個規模的人數各家媒體的統計不太一樣，有的說大概六千，那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主席陳曉宜跟我講大概有破萬。

那不過不管怎麼樣，從到中天電視台抗議到反媒體壟斷大遊行，這段時間當中你可以看到的是說，這股公民運動的能量在短短的一個月的時間之中爆發得非常非常快，那整個運動的訴求可能也是我們今天要講的主軸，也從反旺中到反媒體壟斷，那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的學生、有很多的團體、有很多的公民說我們要反的不是只有旺中，而是反對任何形式的媒體壟斷，那這樣子的看法我個人是贊成的，而且相當支持。那只不過說，各位如果細細地去觀察臺灣的一些重要的公民運動的它的起源以及它的發展，會發現說這些運動背後所蘊含的價值，或者是這些運動所要達成的訴求，其實對於一般的

公民來講，大家都是可以接受的，理由很簡單，因為臺灣大概經過了這幾十年的發展，我想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成為四個這個社會大家共同擁抱的基本價值，也是臺灣這幾十年來努力非常重要無形的成果。

但是當這些價值遭受威脅的時候，有的時候不管是學者還是一些公民團體的...朋友，對不起，我剛本來要講公民團體的領導人，但是在我的概念裡面，公民團體裡面不應該要有領導人，因為這兩個概念是相互衝突的，所以我稍微猶豫了一下，就是公民團體的朋友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事實上能夠引起的注意跟迴響相對來講是小的，你還是要透過一些非常具體的事件，那那些具體的事件可以把後面所支撐的價值遭到威脅的現況，非常具體 非常血淋淋地展現出來，那當出現了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才比較有可能去catch到，就是說吸引到很多人的注意。

那這兩張照片，我放在第一個其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說，這裡面大部分參與的人都是學生，那我們等一下在講的過程當中，會跟各位提到說，其實這場運動已經開始相當久的時間了，有很多的老師都投入在這場運動當中，在七月以前，我們所有參與運動的人，基本上是無法想像會有這麼多學生站出來，那當然老師有的時候在利用課堂講課的時候，干涉到跟自己專業有關重要的價值或者是運動，會把它結合在一起，那告訴學生，那但是以我個人來講，我有一個比較奇怪的潔癖，那個潔癖就是我在大學授課的時候，我絕不講社會運動，我只有講專業，那法律人的專業是非常在的，特別我教的是訴訟法，基本上就是教人家怎麼打官司，那那些事情有的時候跟司法改革有關係我會提，但是跟所謂的媒體改革這件事情距離就非常非常遠了，甚至媒體法根本就不是我的專業，那如果不是我的專業，這一些事情到底是怎麼開始的呢？

要去解釋為什麼這麼多學生跑出來，可能就是這張照片，0725的走路工事件，那我相信大部分的朋友坐在這個地方，對這些事情有一些基本的了解，那我大概可以講一些可能你們在臉書上也好，因為我不太玩臉書的，我如果有看臉書，大概都是看另外一個媒...就是傳播學界的老師，叫作管中祥，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聽過他的名字，他是中正大學的教授，那參與媒體改革運動非常非常久，那中祥是我一個認識而且信任，可以相互合作重要的戰友，那我大概如果有看臉書的話，就只有看中祥的臉書。

不管是你們透過所謂的social media，或者是主流的媒體，所得到的一些消息，大概就是7月25號的時候，有一群學者，事實上所謂一群也太多了，其實真正算起來只有12個，有12個人去NCC門口抗議，那所謂抗議啊，事實上是發表一個聲明，希望那一天NCC要審旺中併購中嘉案剛剛主持人所講的時候，能夠把它駁回，直接的把它駁回。

那我們離開了以後，來了一群不曉得哪裡來的學生，就左上方的那張圖，這群學生後來被旺中傳媒的媒體報導說，他們是拿了錢來參與這場運動的，那事實上0725這件事情開始的時候，所謂的走路工事件在媒體上面都還沒有出來，那各位要...各位如果仔細的去看那新聞報導的話，會發現說，它真正出來的時間是7月27號星期五，那為什麼是星期五呢？我們等一下會跟各位同學說明，因為星期五是一個旺中傳媒集團他們要發動攻擊的時候，通常的起點，那那個是在新聞操作上面，很容易操作的一種手法，因為星期五出來的時候，任何的當事人如果要澄清的話，星期六星期天，星期六星期天大家基本上不上班，想要在家裡陪家人或者是出去玩，沒有人會關心新聞事件。那等到你隔了一個禮拜，到下禮拜一的時候，他大概這個區段已經整整新聞炒作了三天，就是禮拜五、禮拜六還有禮拜天。

當這個新聞出來了之後，才引發了我們剛剛上一頁所講的，那可能在整個事件裡面有一個故事的主角是陳為廷，陳為廷是一個清大社研所的學生，那其實我並不認識陳為廷，我以為我不認識，結果搞了半天我事實上認識他，那認識他的理由很簡單是因為大概在這整個事情之前的整整一年，有一個大學生因為在學校發起一個社團，所以被退學了。那我那個時候當那個學生的訴願代理人，就是幫他去打行政訴訟，要把那個退學處分給撤銷掉，因為整件事情發生在21世紀的臺灣，太離譜了，一個學生因為要發起一個社團，只是一個異議性的團體，就被退學了。

那個時候陳為廷找我去，清大有一個地下社團，叫作「基進筆記」，那基進筆記的這個社團很有意思，他不跟學校申請登記，他基本上的理念是他們希望能夠比較自由的去討論一些重要議題跟價值，那可能是因為那個事件，所以有一次清大的基進筆記找我去他們那邊做一個座談，那那個座談滿有意思的，因為我那時候到清大的時候，發現說我找不到社團辦公室，因為沒有登記，原來他們的社團辦公室在一個宿舍某一個人的房間當中，那個就是他們的社團辦公室，那個時候我剛走進去的時候，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是用GPS在找地址，我想說這個館沒有錯啊，那怎麼是宿舍而不是任何的正常的教學或者是社團的大樓。

可能是因為陳為廷他後來擷取了一些畫面，那提出一些質疑說，欸這搞不好是旺中傳媒集團旗下時報周刊的副總編輯林朝鑫先生他自導自演的，那可能他提出這樣的質疑之後，導致他無辜受累在中天新聞上面被圍剿，因為本來在中天新聞上面被陸海空圍剿的只有我，我其實到今天還不是很清楚說，為什麼是我？為什麼不是台大新聞所的張錦華老師？因為張錦華老師對這件事情的投入跟她執著的程度，我可以很直接的說，遠遠

在我之上，所以後來有這麼多學生出來。

那我開始的時候先提這兩件事情，除了在呼應我剛剛講的那個觀點說，沒有一個具體的事件，這件事情是很難讓人家去注意到，甚至去關注到，那我要問的兩個問題是說，欸，那為什麼一個在臺灣這麼大的傳媒集團，旺中傳媒集團他要做這樣的事情？事實上，被中天新聞台，中天新聞台在52，算是一個非常黃金的位置，他廣告的收益非常的好，市占率也很高，在這麼一個主流的媒體上面，事實上他要對某些特定的人去發動攻擊，那個成本是非常非常高的，所謂成本是非常非常高，大家如果有一些基本的概念的話，去換算在電視節目當中賣廣告都是用秒在計算的，播新聞也是用秒在計...播新聞也是用秒在計算的，任何的議題如果在那個時段有一個60秒的新聞，相當的好，有很多社會運動的團體都會很希望他們的訴求跟他們的運動被報導，那對於這個新聞台來講，他跟中國時報跟時報周刊甚至跟中視去做這樣子的一個聯合的攻擊，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那到底之前發生了什麼？

我在想可能很多同學在關注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個很直接的原因是，裡面有一個故事的主角是跟他們一樣自己都是學生，在他們的生活經驗裡面，沒有想像到說，一個在清大念書很單純的學生會在電視台上面遭遇到這樣子的對待，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如果從今天的角度回去再思考的話，我會一直在想說，如果蔡衍明先生他當初沒有那麼衝動，這些事情都沒有發生，即使7月25號NCC通過了，7月25號通過了他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我會很嚴重的懷疑說，在臺灣社會裡面到底有多少人會關心這件事情？

因為事實上在7月25號以前，我說了，所謂有一群學者去NCC前面抗議，那一群事實上也只有12個人，7月24號的晚上，我其實知道明天NCC就要審旺中併購中嘉系統的案子，那但是那天晚上心情非常的低落，就低落到把自己關在書房裡面，在想該怎麼辦，大概晚上8點多的時候，我發了一些...我發了一封信給一起參與這些運動的朋友，包括張錦華老師、台大經濟系的鄭秀玲老師等等，我說明天他們要審了，我們做這場運動做了這麼久，明天沒有到現場去表達我們的訴求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那我的心情很簡單，就是我想要去，那但是我不希望只有我一個人去，那不希望只有我一個人去並不是擔心說自己一個人去被看笑話，我是不希望這個運動所代表的價值會讓不管是旺中集團還是其他的新聞從業人員覺得沒有意義還是價值很低，根本沒有人關心，結果我發了一封信給大家說，如果願意跟我一起去的人請回信給我，只要有十個人，我們就出發，沒有十個人就算了。

那在同一個時間點，我已經開始在寫0725的行動聲明，那個聲明的標題我記得很清楚，因為那天晚上的情緒特別的沉重，標題下的是：「請以台灣為念，捍衛民主價值，守護新聞自由」那當我寫完的時候，我再回去看我的郵件信箱，已經有超過十位朋友說他們願意參加，那個時候已經是晚上十一點了，把聲明寄給大家，那確定了沒有問題發出去，已經是過十二點的事情，所以那天晚上很多有在關心這件事情的新聞記者，他們都覺得很奇怪說，你們怎麼會半夜十二點發聲明，理由很簡單，整個故事的背景就是這個樣子。我有一位中研院的同事那個時候在說，我們那個時候已經在楚囚對泣，就是一群人為了一件事情已經悲觀到不曉得該怎麼辦，結果第二天竟然發生了所謂的走路工事件，被暗示說，是我們花錢請學生參與運動的。

在這件事情之前，可能一個對我個人來講整個故事的起點是這裡，因為整個媒改運動的運動歷程非常的長，我自己不是傳播學者，我也沒有參與過，真正的參與過前面那個階段的媒改運動，所以請容我就從我真的參與的地方開始說明，那等一下再跟大家回溯說，欸那過去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那對我個人來講，其實比較大的震撼是，是1月21號的時候在台北，那個時候是臺灣的過年，我看了Washington Post Andrew Higgins的一篇報導，那專訪的人物就是蔡衍明先生。那當然蔡先生在那篇專訪的過程當中，他很清楚的說了，他為什麼會投入這樣媒體的事業，那他對於中國跟臺灣關係的看待是怎麼樣，那當然他也對於那個時候的歷史事件，天安門事件發表他自己的一些看法。

那其實那天晚上看完這一篇報導之後，我其實不太能夠入睡，我睡不著覺，因為我大概真的體會到的說，他為什麼要來臺灣買媒體，他的目的是什麼，他希望能夠達成什麼樣的事情。那所以在第二天，其實當天晚上就開始寫了，第二天正式投出去，發表一篇投書「向淪為極權化妝師的蔡大亨說不」，那主要基本上是在講說，當他自己的商業利益是在中國，那個沒有關係，他當然有自由去中國的市場追逐他希望能夠享受到的經濟利益，這個沒有關係，那他要主張統一，也沒有關係，這個也是他個人的政治信仰的自由。

但是問題是說，當他用在中國市場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在臺灣併購媒體版圖，而且利用併購來的媒體版圖幫中國的集權政府擦脂抹粉的時候，這個時候就是我們要站起來抵抗的時候，因為民主自由的價值在那個地方。對我個人來講，我可以很老實的跟大家報告，一開始開始整個，對我個人而言，開始整個反旺中運動，可能跟張錦華老師他們的理路是不太一樣的，張老師他們的理路是從反媒體巨獸，2011年的時候他們就開始做了，那那波的運動其實我並沒有參與，我那個時候在關注其他臺灣的社會問題。

到了7號的時候，正式的發起了拒絕中時運動，那拒絕中時運動事實上某個程度是知識份子自己的反省，所謂知識份子自己的反省指的是說，我們要跟這樣的媒體說再見，方式是我們選擇不再那個版圖上面發表文章，因為不希望成為那個媒體裝飾的工具，在公民社會當中，幫他去裝飾門...幫他去裝飾門...幫他去裝飾門面。那那場運的其實剛開始的時候，遭受到的質疑跟批評不少，如果以臺灣的政治光譜來看的話，請姑且容我用藍綠做一個比較初步的劃分，因為我雖然不太喜歡用藍綠或是用統獨去切割臺灣社會，但是為了方便描述起見，請先容我用這樣的方式來說，比較偏藍這邊的人會認為說，我們做這個事情沒有正當性，那為什麼要去拒絕中國時報，中國時報跟所謂的三民自綠營比起來，所謂「三民自」就是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54、53，那「自」就是自由時報，跟三民自比起來好太多了，你們為什麼批判中國時報？為什麼不去批判三民自？這個是從藍的這邊的質疑。

那從綠的這邊的質疑呢是，你們這群人為什麼發起一個這麼虛弱的運動，為什麼說你虛弱？你只是拒寫，拒絕在那邊投稿，那對於你們這些學者來講，其實拒稿對於你們根本不痛不癢，那不是你們主要的生計來源，你們應該要發起更大規模的拒看、拒買，那個時候有這兩股，在社會上面或者是我接觸到的聲音當中，有這兩股不同的批判。

29號的時候，那個時候在美國的余英時院士，他現在在Princeton隱居，我這次回來美國的時候，有去看余院士，針對一些事情也跟他交換了一些看法，容我等一下有機會再講。那余院士為什麼重要呢？是因為他是中國時報在早期余建新，是余紀忠還在辦中國時報的時候，非常重要的知識份子，公共知識份子的典型，因為他不僅在他自己的學術上面有非常好的成就，任教Harvard, Yale 最後到Princeton退休，他的學生在臺灣有很大的影響力，那更重要的是，他是在他們那一代的知識份子裡面少數不僅堅持著關心公共議題，但是跟政治保持距離，而且對於反民主、反自由、反人權的中共政體有相當直接的批判，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到今天為止都還是這樣。那各位如果對於歷史有研究的話，仔細的去看在余院士那一輩的知識份子，能夠像他堅持到今天的這個樣子的人已經非常非常少了。

拒絕中時運動走到這個的時候，事實上所謂跨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跨媒體的操作，聯合操作事實上在第一波的時候，我自己感...我自己親身感受到的，前面還...前面還有，我自己親身感受到的是在2月10號到12號，2月10號、11號、12號剛好就是我剛剛跟各位講的，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那從中國時報開始，到中天電視台，到他旗下所有的媒體，那當然他一方面去批評這個拒絕中時運動，那另外一方面，幫他的大老闆，就蔡衍明先生做辯護。那事實上當我看到10號、11號、12號旺中傳媒集

團的表現的時候，我事實上是滿驚訝的，驚訝的是說，那個媒體的公共性格，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面，在我的角度看來，已經非常淡薄了，他純粹地淪為媒體老闆的工具，一方面幫他辯護，另外一方面批評、攻擊批評他們老闆的人。

那當這一波出來的時候，我觀察到另外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那個奇怪的現象是其他的媒體對於這整件事情完全沒有報導，完全沒有報導，那個時候在平面媒體上面有報導的是自由時報跟蘋果日報，在電子媒體上面完全沒有出來，那其實那一天拒絕中時運動在立法院開記者會的時候，也有人在現場，後面的攝影機加起來最少十...十架，那而且你如果有參與過臺灣一些社會運動，不管是記者會或者是座談會的形式，你會發現到說，如果你的運動有電子媒體來，算不錯了，那不過來，通常來個十分鐘或十五分鐘，拍一下主要的畫面、拿個新聞稿，他們就走了。但是那天的記者會是整整一個半小時全部都待著，從頭到尾拍，但是第二天完全沒有新聞出來，我那時候回去想的時候，我會覺得很驚訝說，欸，那他是會去拍空帶嗎？他拍了空帶，回去電視台要做什麼，怎麼會有這麼高的資源？

所以我在那個時候，我就提出了說，事實上在臺灣的新聞媒體、電子媒體當中，呈現了一種所謂的「聯合沉默」，就大家明明那件事情在那邊，可是大家刻意的選擇不報導。那當我提出這樣的質疑跟概念的時候，事實上有很多新聞傳播學者是不贊成的，他不贊成的理由非常的簡單說，每天發生在臺灣社會的新聞事件非常非常的多，當你的新聞或是你的事件不被報導的時候，那是常態，那個不是異常，而且更重要的事情是，你很難證明。那對於那樣的質疑，我事實上是放在心裡面，我雖然不接受，但是我沒有進一步的去做任何的爭執，因為我知道某個程度上面來講，他們講的是對的，但是在這件事情上面，我不覺得這件事情有這麼單純。

那因此要求NCC開聽證，那個時候旺中併購中嘉案的案子已經跟NCC正式提出申請，那pending在NCC的審查程序當中，那要求開聽證的理由非常的直接，就是當有線電視系統跟在媒體內容上面一個大的傳媒集團要進一步的去併購有線電視系統的平台的時候，公民社會的聲音應該要被聽到，那特別是，這一連串的事件所影響到的這些事情，包括了說在旺中傳媒集團裡面，他們的新聞專業自主，還是被大老闆的直接指揮操縱控制，那這些事情從來沒有被處理過，所以我們要求NCC開聽證會。

那在這段的時間之中，我們清楚的意識到說，在電子媒體上面絕對的弱勢，你不可能，你的運動、你要講的訴求牽涉到臺灣將近三分之一的收視戶的權益，那講三分之一的收視戶的權益是在反旺中的運動當中，大家常常會提出來的，但是等下我會進一步說



明，在我的觀察，那不是三分之一，那是百分之百，那為什麼三分之一會變成百分之百？等一下會進一步跟各位說明。

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選擇一個方式，就只能用social media，透過youtube，架了部落格跟臉書，透過youtube上傳了十個拒絕中時的故事，那在臺灣的學界當中有十個...我不要說具拒絕性，但是那十個學者是長期的在關心臺灣的社會運動，甚至媒體改革的運動，而且對這件事情也了解，甚至長期的跟中國時報有非常友好的關係，那由他們現身的來說，那為什麼他們會參與這樣的運動。

從拒絕中時到反媒體巨獸的轉捩點，對我來講其實是在這裡，因為有一天有一個老師跟我講說，台大張錦華教授希望我可以去給他們一些主意，因為旺中併購中嘉的案子目前還卡在NCC當中，那感覺起來NCC會讓他過，那他們不曉得該怎麼辦，因為在兩千...在前一年2011年的11、12月的時候，大概全國超過一半以上的傳播學者就已經連署了反對這樣子的一個系統的併購案。那但是在2012年總統大選之後，整個運動的氣勢突然停頓了下來，他們從拒絕中時運動當中看到了新的momentum，那希望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大家可以合作，那從這個時候開始，我第一次跟新聞所的張錦華老師碰面，跟他交換了意見，還有台大經濟系的鄭秀玲老師，那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就開始非常緊密的合作，一起在推動反旺...反旺中併購中嘉系統的案子。

剛剛提到了說，對於那樣子一個聯合沉默所會出現的對於言論自由的緊縮、對於公共意見的多元化所會造成的傷害，是...是清楚的，是清楚的，在那段時間當中，事實上各位如果有興趣或者是有意義去看一下在那段時間當中，中國時報他們不管是刊登的文章，還是去採訪的學者的看法，基本上他們所呈現出來的觀點是說，沒有所謂言論集中的問題，在網路這麼高度發達的時代當中，事實上你說言論集中、媒體的巨獸，這些概念是不存在的，只有經濟市場管制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在經濟市場上面，認為不構成獨占的話，那這個時候，在自由競爭的理...在自由競爭的理念當中，你就不應該去阻擋這個併購案，要讓這個併購案通過。

那但是對於那樣的觀點，如果我們仔細的去看一下在，不管是在這邊的美國，從1996年開始到2003年，他們放鬆了有關於媒體併購的管制所引發這邊當地的公民運動；或者是說，從歐盟那邊的規範，對於有關於所謂的媒體，跨媒體的所有權，逐漸地由少數的財團所壟斷的現象，可以看得出來的是，在理論上面或在信念上面，大家有的共通的反省是說，它對於言論的多元化所會造成的傷害，而這個言論的集中所會造成的傷害，你沒有辦法單純的從反競爭法或者是從反托拉斯法的觀點來看，因為反托拉斯或是反競爭

法它處理的只有經濟市場層面的問題，它沒有去處理到言論市場的問題。

但是這些論述在我們進行這些運動的時候，我自己的感覺是，一般的社會大眾根本不曉得你在說什麼，他也沒有興趣，他不知道這些事情跟他有什麼太直接的關...有什麼太直接的關係，所以在這個初期所進行的運動，我們主要施壓的對象只有向NCC施壓，那理由很簡單是，他有管制的權力，他有管制的責任，而且他們知道，清楚的知道如果還無限制的讓媒體集團進行上下游的整合，會出現什麼樣子的後果。

我們在講媒體集中化的管制的時候，各位如果去看世界各國不同的規範，會看到幾種不一樣的規範模式，有一些規範模式呢，它是以市占率，就像反托拉斯法的觀點一樣，它是以市占率，你不可以在這個言論市場當中享有一個非常強的主導的力量，那這種規範模式大概是以德國當作代表；那有一些是以直接限制所有權持股的方式，譬如說他限制你在各個不同事業當中持股的股份，不可以超過百分之多少，或者是限制你對於不同的媒體所取得執照的張數，譬如說廣播電台、電視台，那這些電波某個程度上都是公共財，對於這一些電視新聞台、廣播電台你可以取得的執照的張數不可以超過多少；那或者是有一些很直接的，譬如英國，禁止報紙跟無線電視的結合，有兩種不一樣的規範模式。

我們那個時候在進行這場運動的時候，一個很直接的觀點就是，這些規範模式通通都可以當參考，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要清楚的是，有關於跨媒體集中化的管制，一定要以我國的現況處罰，你去抄英國法的規範、抄德國法的規範、抄日本法的規範、抄美國法的規範，是不是可以fit臺灣目前實際在發生的現狀？這是個重要的問題，那我國長期的法律改革有一個缺點，那個缺點就是喜歡直接從外國法翻譯成中文，就變成臺灣的法律，當然這一二十年來，臺灣法律的改革的進步已經開始慢慢地脫離了這種性格，但是在很多領域當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樣的現...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

那臺灣的現狀是什麼？臺灣的現狀是什麼？臺灣的現狀是對於一般的人來講最重要的資訊來源就是有線電視，這個已經有很清楚的數字出來了，我國民眾對於不同媒體的接觸率，電視高達95%以上，那你可以說將近100%，而且幾乎全部都是有線電視，那全部都是有線電視，代表的是那個資訊可以在有線電視上面，透別是新聞台對傳播是重要的事情，那各位如果攤開臺灣的有線電視新聞節目，除了傳統的三台，台視、中視、華視還有新的公共電視之外，當然還有原住民的電視台、客家電視台等等，但是最主要的就是50到56，從50到56，每一家電視台背後，各位都可以看到不同的老闆跟背後的媒體老闆的影子，譬如52很清楚，中天新聞台就是旺中集團跟蔡衍明；那53雖然蔡同榮本人

否認，但是我接觸到的人大家都知道，53背後真的老闆是蔡同榮，雖然蔡同榮說我半張持股都沒有，我對民視沒有影響力；那54三立電視台背後是林崑海；那50是邱...欸，50是那個練台生是不是，本來是邱復生嘛，後來賣了，應該賣給老練，後來變成練台生。

就每一家電視台你在後面都可以看得到，那對於言論的所謂的集中，在我們提出來為什麼反對這個併購案，這件事情有多嚴重的時候，另外一個觀點是說，臺灣絕對沒有言論單一集中的問題，因為雖然每一家電視台、電視新聞台它各自有它各自的政治立場，譬如53、54通常被標上綠媒的標籤，那其他的電視台，東森51、中天52、TVBS會被貼上藍的標籤，那這些電視新聞台彼此之間在競爭，怎麼會有言論集中？怎麼會有言論多元化被管制的問題？反正臺灣的公民他就按照他自己的興...按照他自己的政治傾向跟興趣，選擇不同的電視新聞台，包括上面的談話性節目。

但是問題是，真的是這個樣子嗎？這些電視新聞台都有一個共同的載具或者是傳輸的平台，也就是我們講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這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他在臺灣社會扮演的角色就很像是7-11一樣，7-11的架上能夠賣什麼商品，7-11可以決定，因為這是我開的店，7-11裡面你可以看到很多統一的鮮奶，但是你大概找不到光泉的鮮奶，理由很簡單因為光泉是統一的競爭者，我為什麼要賣光泉的鮮奶，通路是我打下來的，所以我賣統一的鮮奶就好。

系統業者在我國可怕的地方是，我們在買其他的商品的時候，你不喜歡7-11你還可以去全家，不喜歡去全家你還可以去萊爾富，不喜歡去萊爾富你還可以去...我不知道，有很多便利商店，甚至你就是討厭所謂的全球化，或者是高度資本主義之後的這些大連鎖商場，你喜歡去柑仔店都沒有關係，但是問題是，系統業者在臺灣的市場每一個區域，58個區域幾乎都是處於獨占的狀態，也就是，你就想像在你家那個區域只有一家7-11，那家7-11決定了你可以買到什麼東西，所有的，所有的人，所有的電視節目、電視頻道它都希望能夠上架，所謂上架就像我的鮮奶可以放在7-11賣是一樣。所以那個平台對於節目它本身、對於頻道本身它所擁有的宰制力量是非常非常大的。它會大到什麼程度呢？

4月23號這天我當天有去，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針對有關於跨媒體反壟斷召開了正式的委員會，正式的委員會。4月的時候我們就要求立法院開始介入了，理由很簡單是因為，那個時候NCC不動，在憲政民主國家當中，當人民對行政機關的請願、陳情，要求行政機關作為，他不作為，那怎麼辦？監察行政機關的立法權介入，所以在立法院開了這樣子的一個委員會。

這是那天到場的電子媒體，全程在場，那當然那天發生了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邀請蔡衍明來，邀請他列席，依照憲法67條的規定，他沒有來，他請了另外一位趙育培先生來，後來因為趙育培先生沒有帶授權書，所以被主席葉宜津請出去，那這整個事情產生了第二波跨媒體的新聞聯合操作再一次的上演，那攻擊的是葉宜津，禮拜五一樣，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相同的頻...相同的頻...率，在那一天我在現場，我人在現場，因為那一天我也到立法院去報告這個問題，一方面是針對我國法目前規範的狀態，以及NCC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當中，根本沒有認真的去處理這個問題，提出報告。

但是前面的經驗讓我很清楚的知道說，這些新聞台雖然都派了攝影機去，那天的新聞絕對不會出來，因為前面已經有，對我來講是歷史的教訓，那另外的歷史的教訓是，在前面我提出聯合的沉默這樣的指控的時候，有一些記者也有一些傳播的學者就直接問我，他說請問你有沒有側錄，你有沒有真的去統計每一家是不是有播，我被問倒了，欸我真的沒有做這件事情，我有的只有印象，因為我看來看去統統都沒有，但是我這次我就決定了，我就側錄，那我不是真的自己去錄啦，就是有一些公司在錄，你要做的事情就是去跟他買，那側錄到回來了以後，就開始看，晚上六點到八點黃金時段，就Prime Time，有線電視跟無線電視所播出來的新聞，包括了大家一般可以接觸到的台視、中視、華視、公視、民視、年代、東森、中天等等，統計的結果是，有出來的，中視，這是無線電視台，中視跟公共電視，那公共電視是在我國媒體改革裡面另外一個重要的力量，它代表了是當政府對於媒體扮演的角色從打壓控制到公共化的需求成立的公共電視，那當然公共電視是不是已經實現了公共化的理念，公共電視是另外一個改革運動的軸線，不是今天的主軸，所以就容我先跳過去，不過公視是有報。年代、東森、民視、三立、TVBS通通沒有，中天(有)。

所以剛剛我們講了喔，95%以上所有的人資訊接收的管道只有一個聲音在走，就是中視加中天，那它走的聲音是什麼，當然就是痛罵葉宜津，就是批評那個委員，你怎麼可以把我們的趙育培給趕走，雖然蔡衍明沒有來，你就是要羞辱我們蔡老闆，然後你怎麼可以找這些學者到委員會上面去發表意見，這些學者都是有偏見的，像黃XX、張XX，這些學者不具代表性，那當然你大概可以看到的新聞基本上出現露出的狀態都是這個樣子。

對我來講，大概在這個事件以後，我從之前的懷疑到作為一個法律人我按照我自己所接觸的第一手的事實跟證據，我心中有了確信，這絕對不是新聞取材的專業判斷，你如果跟我講說在新聞取材上面有其他更重要的新聞，所以這些新聞全部都沒有報導，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為有什麼在控制，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被說服。

對我來講，只剩下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是這些電視新聞台他們因為自己擔心做新聞自我審查，那新聞自我審查未必是說後面一定有人指使你，叫你這樣做，但是他們因為他們自己的利益，他會自己很小心的去選擇他的新聞，就像學生在寫考卷的時候，對不起，我不曉得其他的科系是怎麼樣，法律系的學生都很聰明，像我教的課，不要講... 不要用我當例子，就用我當例子，我盡量負面的例子都舉自己，像我教的課，上我課的學生怎麼會在考卷上面對一個問題，寫批評最嚴重的就是他上課老師的見解，那個是拿他自己的學期成績在開玩笑，那這個就是一種自我審查，你在你自己的integrity的層次上，你為了成功，你自我審查，那是你自己的事情，但是新聞作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不管是自我審查還是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這都是在一個民主社會當中，最起碼對我個人來講，對於民主政治的想像，對於新聞自由的想像，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那對於這種異常的聯合沈默，事實上在這場公聽會，我做了新聞側錄，作為一個法律人自己得到這個確信之前，已經有人跟我講說，老闆有交代，旺旺蔡衍明的新聞不准報，那當然跟我講的那個人我會信，我會...基本上信任他跟我講的，因為有那樣子的信任基礎，那但是畢竟那個只是別人跟你講的，那真正的有圈內人跳出來願意講，這是老闆的決定，新聞不准報，談話性節目也不會談，不是我不敢談，是公司的立場，那這個談話性的節目講的這個不是一般所謂的那種藍營的媒體，這是綠營的媒體，三立電視台，那當然我知道後來這些東西傳開了，三立跟民視各自有發表他們的聲明，說沒有沒有沒有，絕對沒有封鎖新聞這件事情。那整個新聞到什麼時候沒有被封鎖呢？是一直到901，也就是大家看的第一個slide，那個才到高峰，才真的被報導出來，甚至在7月31號到中天電視台，臺灣有史以來有一家電視台被七百多個學生包圍，去抗議那家電視台，你跟我說在新聞的專業取材上，這不是重要的事件，那天臺灣社會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對不起，沒有辦法說服我，其實也不用，前面就已經有這樣子的例子了。

這個資深媒體人不是只有他一個人，有另外一個人，那個人叫作鄭弘儀，有一天下午鄭弘儀打電話給我說，我有沒有空去上他的廣播節目，那我接到這個電話的時候，我只有問說，那請問談的話題有沒有紅線，如果有紅線的話，我不會去上，他說沒有紅線，可以來。我當面問他，這件事情是真的不重要還是你們不能談，他的答案跟這個一模一樣，廣播可以講，電視新聞、談話性的節目通通不准談。當然你...當然對於我來講是，對於這些媒體的批評是一直存在的，不是只有批評旺中集團，如果說已經掌握了這麼重要的媒體資源的人，在臺灣的政治環境當中，所有的商人都希望自己能夠擁有一台新聞台，因為當你擁有新聞台的時候，那個就是你的政治資本，你的政治力量，你擁有一個新聞台的時候，如果有誰敢欺負你，那個就是你最好的武器。所以那個時候蔡家富邦集

團大富案去併購的時候，一個很清楚的條件，不准設新聞台，因為NCC很清楚的知道富邦要的是什麼。

這位資深媒體人在這個月將會出版一本新書，那那本新書叫作《我的大話人生》，那他基本上在講的故事是大話新聞為什麼會收起來，5月幾號我忘了，30吧31，大話新聞最後一集把它收起來，我不是在幫大話新聞打廣告，我很少看那個節...我很少看那個節目，但是這本書裡面他清楚的，他用很直接的例子，他不會像學者一樣給你一堆統計表、給你一些市占率、給你一些結構圖，跟你說，啊原來我們的媒體市場是怎麼樣在運作的。他就很簡單，他從具體的故事出發，就是大話新聞為什麼會收起來。

從這整個事件所反映出來的是說，對我個人來講，以及很多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而言，在臺灣社會裡面比較獨特的是，這絕對不是藍綠對抗的問題，這絕對不是藍綠對抗的問題，理由很簡單的是，各位如果仔細的去看在7月31號整件事情開始以前，剛剛所講的綠色的媒體，三立也好、民視也好，對這整件事情是裝作沒看到，綠營的政治人物領導人也是一樣，他們的想法也很簡單，因為他們不希望出來反對被修理，我出來反對你，就被你用媒體修理，那他們跟我的情況不一樣，我比較沒有關係，反正我又不選舉，我只是一個學者，待在中研院裡面做研究，但是政治人物的想法不...政治人物的想法就不一樣。在那個之前，7月31號以前，有權力的媒體、有資源的媒體、有權力的政治人物他們對於這樣的現象是沒有辦法也不敢發聲。

因為那個系統台控制的力量太大了，這是另外一個例子，什麼例子呢？大家如果以前在臺灣有早上起來看新聞的習慣，你會發現臺灣的電視新聞節目很有意思，每天早上第一件事情是讀報，所謂讀報就是中時的頭版頭條是什麼、聯合的頭版頭條、自由的頭版頭條、蘋果的頭版頭條，四大報的頭版然後加上裡面有趣的新聞內容，各家電視台通通都是那個樣子，這個已經...我笑稱是電視新聞台他們的慣性，那這種慣性行為它反應出來的是什麼？這種慣性行為它反應出來的是說，電視新聞台在目前臺灣的媒體生態下面，他們自己產出新聞的能量是很低的，他都要仰賴什麼，仰賴更上面的一個內容源頭，那個內容源頭就是平面媒體的報紙，所以大家在臺灣看新聞的時候，常常看到說整天新聞下來通常去追什麼？追那一天平面媒體報紙出來的新聞，看到有趣的新聞然後去追那個平面媒體報紙的新聞，這是臺灣有線電視新聞台他們的慣性跟他們的現況。

這樣的慣性跟現況在5月5號的晨間新聞裡面，被特別地矯治，那為什麼被特別地矯治呢？因為有兩個報紙，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兩家報紙，一家是蘋果日報，另外一家是自由時報，頭版頭條就是這個新聞，批評有錢商人迎合中共收買媒體，余老師支持這個運

動，全部都沒有出來，在讀報的時候，刻意的把這段給跳過去，所以只有出現在平面，沒有出現在電子媒體上面。

在比較早期的時候，對於一個新聞節目、新聞頻道，我們站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角度，會希望說，在一定的程度範圍之內，盡量讓他們自律，所以二中的電視台當初通過了購買案的時候，也就是當初蔡衍明去購買中天、中視的時候，在比較早期的二中案，有要求要建立倫理委員會，那倫理委員會是，如果出現了有關於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的事件，可以處理。那當然有關於在旺中傳媒集團當中，中天倫理委員會到底是設真的還是設假的，這件事情在7月以後，變得比較清楚，所謂7月以後變得比較清楚是說，當走路工事件出來了以後，那一些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卓越新聞獎的董事長胡元輝老師，以及其他兩位外部委員通通都辭職，辭職的理由很簡單，他們什麼事也沒辦法。

那其實對我們在參與這個運動第一線的人來講，我們早就知道他們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因為我說第一波2月10號到11號的聯合操作，那個聯合操作，向中天倫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沒有用，倫理委員會形同虛設，沒有什麼實際的功能，發函去檢舉，因為我是法律人，所以體制內的改革非到最後一秒鐘絕對不會跳出體制外，發函中天倫理委員會，回函的是法務室，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就發了第二封信，我明明投訴的對象是倫理委員會，怎麼會是法務室回函？真的逼到中天倫理委會回函的時候，中天倫理委員會做出了一個決定說，喔真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那當然這份回函在我的標準來看是，不是只有涉及新聞有值得檢討的地方，而是新聞專業倫理遭到直接的踐踏，根本沒有能力去處理。

所以你說7月27號了以後，其實我身邊的朋友對於走路工事件，對於他們的震撼很大，想說這個人怎麼會在電視上跟在報紙上被修理成這個樣子，但是對我個人來講，我不會很驚訝，不會很驚訝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一起走過這幾個月，短短的幾個月歷程的朋友，從前面的這些事情裡面，已經有了很深刻的體認，那只不過說，這樣的一個機制，這樣子存在的威脅，你沒有一個具體的事件再加上內部人的吹哨，大家不會知道，所謂內部人的吹哨是，沒有人出來吹哨，我們怎麼會知道說原來是電視台高層已經下達指令，不准談。走路工事件如果不是由那位勇敢的小記者出來吹哨，我如果沒記錯的話，他應該叫游婉琪，我們怎麼會知道，當然我自己我會很清楚的知道那裡面權力運作的結構是什麼，所以不會去苛責第一線的記者。那但是你要讓其他的人有很深刻的體認，那內部的人他吹完哨了以後，在臺灣目前的法制狀態下面是，吹哨者要犧牲他自己，因為他吹完哨了以後，他壯烈成仁了，但是我現在有點擔心說他有沒有找到工作，我不曉得他現在在從事什麼工作。

對不起，我時間沒有控制好，用了超過了給我的時間，才講了一半。這是這幾個月發生的事情，那這故事的起源更早，2008年年底的時候，那這張照片有劃時代的意義，最左邊那位是余建新先生，他把中國時報、中天電視台、中國電視台，也就是所謂的三中賣給了右邊的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那中間那位大家都認識，那右邊那位帥哥是他的公子，那為什麼我會說這張照片有劃時代的意義啊是，它代表了臺灣的媒改運動，以及臺灣所面臨的問題的一個關鍵的轉捩點，怎麼講呢？在這個更早之前，為什麼余建新他本來只有中國時報，他為什麼會去買中天電視，他為什麼會去買中國電視？是因為黨政軍要退出媒體，那黨政軍要退出媒體代表了我國第一波，可能講第一波對前人不敬，就是我知道的第一波，大規模的媒改運動，黨政軍退出媒體，所以把榮麗投資公司，中國國民黨把榮麗投資公司的股份，那榮麗投資公司是控制旗下的中天電視台跟中國電視台主要控股公司，賣給了余家。

在1993年的時候，有一群學者，大概是以瞿海源老師為首，用澄社的名義出版了一本書，叫作解構黨國媒體，它在講的是黨政軍，台視中視華視剛好就黨政軍，怎麼樣去控制媒體資源，影響我們的民主政治，那後來黨政軍形式上退出了媒體，那開始釋放出來的，再加上那個時候對於媒體管制的放寬也好、打破也好，釋放出來的資源開始讓財團去進駐，那當然進駐的財團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有一些經營權上面的更替，但是各位逐漸...各位去看它逐漸出現了兩個清楚的傾向，一個清楚的傾向是，慢慢地由大財團所控制，除了旺中以外，剛剛主持人有提到的富邦或者是年代。那第二個特色是，這些逐漸控制了媒體，特別是系統平台的財團，在中國市場都有龐大的經濟利益，這些龐大的經濟利益對於他們在臺灣經營媒體，會不會利用控制媒體的地位去影響在臺灣媒體上面傳播的資訊內容？這個是我認為我們現在面臨最嚴重的挑戰也是危機。

在901之後，大概是這波運動的能量已經到了最高點，那完了以後怎麼辦？因為有一些運動有一些特性是，開始爬到最高點，突然有個事件讓它到最高點，然後大家激情過後就閃了，後面的力量就不見了，所謂就閃了後面力量就不見了，我就講具體的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在立法院推動不管你把它稱為反媒體壟斷法的專法，還是把它定位成在目前的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裡面你放特別條文或是特別的章節去處理這個問題，要問的問題是，有沒有持續在做？誰在做？誰給NCC壓力去提條文出來？對媒體的管制在我們目前現行法的規範當中等於是沒有，等於是沒有，NCC知不知道？早就知道了，在2009年的時候就知道，現在已經是2012年了，法律條文在哪裡？不知道。



901運動完了以後，NCC面對公民團體的訴求，他的回應很簡單，說我們會研究，那其實我最討厭聽行政機關講的就是「我們會研究」不是他們要研究不好，而是早就應該研究出來了，這件事情2009年就發生，張錦華老師、很多傳播學者在那個時候早就提出呼籲了，沒有任何的處理，到今天還要繼續研究。那如果沒有人施壓，這件事情大家喊一喊了以後，隔幾個月，大家都忘記。民進黨在野黨說要推動修法，條文在哪裡？沒有，具體的步驟在哪裡？沒有。

那第二個戰場在什麼地方？在法院，7月25號雖然通過了這麼大的傳媒集團去併購一個系統台，讓所謂的資訊傳播平台跟內容業者做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但是他附了三個重要的停止條件，第一個停止條件是：中天電視台必須要完全切割，就是你不能夠同時又有系統，又控制了一個中天新聞台，延續之前的另外一個併購案的原則，系統台、新聞台你不能夠同時擁有，你發揮起來的綜效太可怕了；第二個中視新聞台全部改成非新聞台；第三個，中國電視有限公司必須要設獨立的新聞節目編審。

那其實NCC啊附這三個停止條件，他傳遞了一個很直接的訊息，那個訊息就是，旺中當你擁有了系統台了以後，我不再讓你經營新聞台。那有人用另外一個角度去詮釋NCC的這三個停止條件是，他所傳遞出來的訊息就是旺中你到目前為止的表現，根本沒有資格經營電視新聞節目，手不可以伸到那裡面去，有兩種不一樣詮釋的角度，結果是一樣的。現在旺中不服這個行政處分，因為系統台加上新聞台是重要的，那個綜效的影響力才會真的很大，到行政法院去打官司，那對於這場訴訟，原告是旺中集團，被告是NCC，所有參與這場運動的公民團體，我相信都會很有興趣問一個問題是說，欸那我們有沒有介入的空間？如果NCC放水呢？反媒體壟斷參與的學者跟公民團體能不能介入這場訴訟，這場訴訟很重要，理由很簡單是，因為如果旺中贏了，他的上下游垂直整合就真的百分之百，沒有任何阻礙的完成，現在最起碼還有三個停止條件、二十五項附款，那雖然那二十五項附款看起來都很漂亮，可是各位如果仔細的去看NCC之前在執行其他併購案的附款的情況，就會知道說，我們的NCC是，我不知道是沒有查核的能力，還是沒有意願去認真查核，總之的結果就是沒有查核，附款不履行也沒有關係，寫在那邊好看就好了，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管制的密度是非常非常的低的。臺灣的新聞媒體走到了今天這樣的狀況。

兩個戰場，一個戰場在立法院，一個戰場在法院，那對於這場運動，不管你的價值是什麼，有人參與這場運動是因為他反旺中，有人參與這場運動是因為他反媒體壟斷，那這兩個戰場在901的運動之後，激情已經過了，持續的工作怎麼做？誰來做？現在都還是一個問題。那當然張錦華老師、鄭秀玲老師還有其他參與的，包括管中祥老師，參與

的一些學者都還事實上在持續地follow這樣的問題，那只不過說有的時候學者畢竟有正職，正職就是要在學校教書做研究，其實壓力是滿大的，沒有辦法拋下自己的工作，全心全意的就來搞這件事情，但是我可以跟各位很負責任的講是，不管是修法還是去法院engage，這兩件事情所要投入的時間、能量跟精神都非常非常的大。

我自己會比較悲觀的是，如果沒有持續的力量去監督的話，沒有持續的力量去參與的話，運動完了，遊行完了就是運動的高點，結束了就沒有了，壓力已經消失了，或者是壓力已經被釋放，能量也被釋放，那在那兩個戰場當中，沒有人或者是只有很少數的人會去實際的推動、實際的工作，政治人物對於這些價值通常是搭順風車的心態，我直接講了就是民進黨，之前也沒有認真在反，901之後突然很認真，在民進黨的中央黨部高規格的接待反旺中的學者，然後那個時候民進黨黨團總召應該是柯建銘吧，說要提公民訴訟要反，這個順利的併購案要把它撤銷掉，不會認真去做的了，不會去打這場訴訟，他打也打不起來，他沒有認真的去研究過這些問題，只是用搭順風車的心態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這種改革的口號是假的，沒有真誠的投入，所以各位拭目以待，不會，在野黨，我不要就專門指民進黨，其他的也是一樣，不會去打這個訴訟，打也打不起來。

那公民團體要怎麼去介入？這個是現在目前大家正在傷腦筋的事情，因為這個好像有錄影吧，對不對，某個程度上是公開的活動，所以其他的細節就恕我不在這邊多談，只能講的是學者們還是有在做準備，雖然能夠投入的時間相對來講受限。

ok好，時間超過滿多的，我就在這邊先打住，那接下來的時間就還給主持人。

(掌聲)

提問1：老師你好，我是姓許，然後我是在這邊讀就是生化博士，對很多...其實不是很了解，所以想請問一下就是說，在就是NCC這樣子的一個就是政府的機構當中，他們應該是一個委員會來審核這樣子的一個過程，那他們那些委員他們的background是什麼？因為從你們的論點的話，在法律上還有就是傳播上面是不合理的，那為什麼那邊的委員他們做這樣子的決定？是有什麼點你們沒有考慮到，還是說是有一些特殊的原因？

(嘆氣)嘖，沒有，你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好，我之所以猶豫不是不知道答案，而是不知道能不能這樣子的講，我大概可以分很多不同的層次跟你說啦，就是我個人，我只能代表我個人，其他的傳播學者或者是法律學者怎麼看我不知道，我個人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之所以會對NCC做最終做這樣的決定有這麼強烈的批判的理由是說，他們的結論

早就做好了，結論早就做好了，接下來都只是程序上面在演戲，那當然我會做這樣子的指責、指控是滿重的啦，事實上在7月25號那一天晚上，所謂走路工事件還沒發生，我剛說27號才發生嘛，我那天晚上大概大家共同的意見都是劇本寫好了，只是把它演完而已。

那你說他們的background是什麼，我大概可以跟你講是說，我們當初設NCC的時候，把它定位成是一個獨立機關，那那個獨立機關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獨立超然的依照他們的專業，然後去審核跟我國有關非常重要的通訊傳播的產業，都由他們所主管，包括像中華電信、像MOD、像有線電視，那都是NCC他主管的範圍。電信業、通訊業是目前在臺灣一個，我該怎麼講呢？講金雞母好像太過份了，但是我可以說他的產值非常非常高，上百億、上千億的資源是NCC在做分配的。

NCC有七個委員，那NCC的組織法裡面它要求說他必須要來自於傳播、來自於新聞、來自於法律、來自於經濟、來自於科技等方面的人才，他的...這些獨立機關在我國的法律系統當中，我們基本上一開始在設想的時候，都把它設想得...不要講設想就是，都可以在紙面，在紙上把它寫得很漂亮，就講出來的全部都是冠冕堂皇。但是為什麼在實際的政治運作當中，在實際的政治運作當中，他們跟任命他們的人之間的關係跟背後的政黨的關係，提名他們政治人物人的關係，是會很直接的去影響到他們所做出來的決定，三個委員抗議，剩下四個委員，剩下的那四個委員裡面，只有一個人在剛剛那些背景當中有cover到新聞跟法律，其他的三位都沒有，其他三位根本完全都不懂，他們是在搞那個電信的，就是電波頻譜，其他三個完全都不懂，只有一個人懂，那個人叫作主委蘇蘅，蘇老師的背景是之前大學念法律，研究所念傳播，所以他基本上是法律跟傳播兼容在這裡，那其他的三個委員對於這方面的專業領域基本上是低的。

那真的對於，對這個領域有專業知識的是其他三位抗議、不願意參加的委員，一個是陳正倉老師，他在做產業經濟，對於有線電視市場這樣被併購了以後，會產生什麼後果他很清楚；另外一個是翁曉玲委員，她是法律出身的，有在研究跨媒體整併；另外一個是鐘起惠老師，她是新聞傳播學界出身的。所以真的行家除了蘇蘅以外，其他三個真的行家是拒審，那真正最後在審的就是剩下蘇蘅跟加上三個不是這個專長的委員在審，那事實上，形式上看起來是四個委員在審，那實質上基本上能夠處理的只有蘇蘅，那你說基本上可以處理的只有蘇蘅，所以是蘇蘅在審，我對於這件事情是打一個比較大的問號，我只能說問號，我不會直接用否定句。

所以你有興趣你可以去問說，欸，那其他有三個專長的委員他們為什麼不審？他們之前在二中案的時候，就是他們要把它移交給旺旺中時集團的時候，他們那個時候在通

過的許可喔，是讓他併購喔，放他買中視跟中天，因為那個時候即使還沒有買系統平台說，你平面跨電子新聞媒體，那個力量已經很可怕，所以他們在許可處分裡面加了一些條件，說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那中間的這位大老闆，蔡衍明先生他對於那些條件非常的不滿，所以把那三個委員登了大頭照在報紙上面，公開通緝他們，說他們三個委員違法濫權，那一個獨立機關的委員被這樣通緝，大概我國有史以上是第一個，他們三個因為覺得遭受到羞辱，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不審。

但是你如果問我的話，可能我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看法跟其他參與運動的學者就不太一樣，我對於那三位委員事實上是比較強烈的批判，批判的理由很簡單是，你當NCC的委員，你有幫公民把關的責任，你怎麼可以棄守你的責任，為了自保，你說不審就不審，你要不然就辭職嘛，你又不辭職你又不審，那當然啦，你如果站在我運動者的角度上面來看的話，他們三個進去就三票了，我只要再多一票，再拉到一票，這個案子就可以把它否決了，當然你可以從運動的角度的思維來看，但是你如果從一個比較公民素樸的角度思維來看，我會覺得他們三個根本就應該要參與這個審查，但是實際上他們沒有。

所以這個併購案從去年到今年他們通過，事實上是一直躺在NCC裡面睡覺，就沒有進行任何實質的審查程序，就放著就對了，能拖就拖，因為NCC的委員知道這件事情爭議太大，但是有很強的政治壓力，所以卡在中間，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們後來NCC會再開公聽會是因為公民團體有再去push，才促使他們再進一步地開公聽會。那我說他們沒有實質的審查，這是很嚴重的指控，我再講直接一點是，該做的事都沒有做，卸任前的最後一個禮拜匆匆把它過了，我就問一個問題，請問旺中併中嘉了以後，他可以控制的有線電視收視戶是幾戶？那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事實問題嘛，沒有任何價值的判斷，就是你這個，你11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臺灣的58家當中，你是11家，這11家控制了幾個收視戶？大家會給你的數目大概是118萬到125萬，那請問118萬到125萬的這個數字怎麼來的？業者告訴你的，就是我是業者我跟你講有幾戶，那NCC沒有能力自己去查現在到底有幾戶。

我剛一直沒有說去攤這些數字出來講的理由是，那些數字都不準啦，譬如說，請問臺灣現在的有線電視收視戶是幾戶？大部分的人會跟你講500萬戶，有人會講到550萬戶，那是在NCC，業者呈報出來的，但是有一些長期有在第一線做傳播產業，新聞傳播的學者，譬如說像胡元輝老師，他就會很直接的，那個數字都低估了，真正的數字絕對在700萬或800萬戶之上，所以我剛說那個普及率，我們接收資訊的普及率，有線電視台為什麼高達95.5%以上，理由就是這個樣子。

那連(咳嗽)對不起，連占幾戶這些資訊，在目前的有線電視廣播法當中，基本上它是控制說，你全國的收視戶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那中嘉會覺得說，欸，我沒有超過三分之一，所以你不能禁止我，在他們的想像當中是，只要我沒有超過三分之一，任何人來買這個有線電視系統台，NCC都不能夠說No，但問題是什麼？對於一個節目商來講，如果有一個像中嘉這麼大系統的公司不讓你上架的話，那你等於是就玩完了，你等於就玩完了，為什麼你等於就玩完了呢？是因為你要從頻道商的角度來看是說，我的收入來源是什麼？譬如說你今天弄一個電視台，你投了很大的資本，你弄了一個電視台，那個電視台你掛在有線電視系統上面，你的收入來源是什麼？你的收入來源有兩個，一個是你的頻道上架了以後，你可以跟頻道商跟系統商收授權金，另外是你廣告的收益。我們一般的用戶在繳錢出去的時候，一個月大概平均繳500塊到550塊不等，有一些便宜一點到480，我們就說500塊好了，你們知道500塊的授權金當中，就是每個月我們繳的有線電視的月租費當中，有多少錢是到上面的節目的頻道商嗎？大概180塊，500塊裡面只有180塊到頻道商喔，所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計算出來他們的毛利率是40%以上，那是暴利，你經營什麼business你的毛利率竟然可以高達40%。

但是整個你要去買那個系統台，整個併購起來的時候，我們每一個家戶在他們的眼中是你值大概六萬八到七萬塊左右，就是牽到你家的那個管子，讓你每天看電視那個管子，大概一戶值7萬塊，所以為什麼旺中併購案會高達八百億，就是大概120萬戶乘以7萬塊，數字是這樣子...數字是這樣子算出來的。對系統商來講是，一個月500塊，一年乘以12，就是6000塊，他的毛利率大概占40%，很好賺的事業，非常好賺的事...非常好賺的事業，所以中嘉轉手賣給旺中的時候，他轉手之間賺了幾百億，利潤在那裡，對於頻道商來講，上面有一百個頻道，裡面有好節目、有壞節目，但是你會發現說，絕大多數的節目都是什麼，都是爛的，就是那個...雖然喜歡周星馳，但是你不曾想要看周星馳看一百遍，看來看去永遠都是周...永遠都是周星馳。

180塊裡面那些頻道商他們分，你分多少錢，還是你不能分到錢，你要繳錢，就是上架費，就是你把頻道商的授權金，你如果把那個概念延伸到負數的話，就是有上架費，有一些人是，我要上架是不僅沒有拿到任何授權金，我還要付你上架費，他主要的收入來源就變成什麼，不管是你有拿到錢還沒拿到錢，有一些是沒有廣告的，大家很喜歡的節目的那種頻道會分到比較多錢，像HBO大概可以分到10塊吧，一戶啦，大概可以分到10塊，我不是很清楚，就是在市場上面聽說，大概可以分到10塊，因為那些deal都是...都是在...都是sealed，就是都是封起來的，所以你不知道他具體的數字是多少，市場上面大概是10塊。

所以對於一個頻道商上講是，他主要的收入來源事實上是什麼，是廣告，如果你是廣告主的話，你會去跟一個頻道買廣告是全臺灣只有三分之二他看得到嗎？不會，你會去買是100%全部都在你的收視範圍當中的，也就是你的廣告hit在那個頻道上，他的收...你算他的收視率的時候，那個基數是100%，那個基數不是只有30%或者是40%或者是50%，所以為什麼壹電視慘賠一百億，它必須要走，理由就是這個樣子，它沒有辦法在賠下去了，當你上不了架，下場就是這個樣子。

提問2：老師你好，我是...的學生，那我的問題是有關說就是富邦買壹電視這件事情，那我對富邦不是很了解，富邦買壹電視這件事情會給他同樣的權力，就是垂合整合，那他們這兩件併購案他們相互比較他們差異是在什麼地方？是否有一樣可以相比？

第一個是最後壹電視沒有被富邦買走啦，是被年代的練台生給買了，那練台生他也有系統，但是他的系統是在花東地區，所以他的比例非常非常的低，就是剛我們在講100%的大餅的時候，我不是說你只要控制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你等於控制了100%，當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沒有辦法上架的話，就會影響到那個頻道它生存的可能性，在練台生的這個例子裡面，年代並不具有那樣子的系統，因為他只有少數在花東地區的系統業者，但是呢，練台生在臺灣的有線電視市場當中，他有另外一個很獨特的地位，那個地位是說，系統台跟頻道台授權金的談判，續約的談判、每年換約的談判，所謂每年換約的談判就是我這瓶鮮奶明年還可不可以在7-11的架子上面看到，這件事情要negotiation，那這個negotiation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仲介人就是練台生。

那當然對於他在這個仲介的過程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很多人有一樣不同的看法，那我的習慣是沒有第一手證據，我不太會去講什麼，但是你大概會聽到的描述是說，在這個交易的過程當中，他很有力量，所以當練台生買到了壹電視的時候，大家的預測都是，你看大概所有的媒體一致的預測是說，壹電視要上架沒有問題了，它可以上了，假設啦，假設剛剛你講的那個scenario也是我們一直在擔心，比較糟糕的scenario是被富邦給買了，因為富邦的凱擘集團呢，在臺灣的有線電視系統當中，他的市占率的比例，如果業者呈報的數字是對的話，剛我也講過，他有嚴重性的低估啦，從八百萬到五百萬，但是如果業者呈報的數字我們先給它看成是一個proxy，就是它是一個正確的數值的proxy的話，那他的市占率事實上是比中嘉還要大，高一點，第一大的，那第一大的他去整合壹電視之後，事實上真的給他的力量是什麼呢？真的給他的力量是新聞台的那張執照，真的給他的力量是新聞台的那張執照，就是他所整合的就變成了是說，系統業者跟上面的頻道業者上下的整合，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我個人的觀點，可能其他傳播學者看法不一樣，他所造成的威脅還是沒有旺中併中嘉來的可怕。

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呢？因為在富邦的版圖當中，他缺了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平面媒體，全國性的報紙，剛剛我講過了，電視新聞台他們自己新聞產製的能力是很低的，就是一天那麼長的新聞當中，他基本上都在follow什麼？他都在follow平面的媒體他所產製出來的新聞，所以你看中時跟中天電視台，他們在新聞上面處理的綜效，發揮得就非常的大，那富邦就是沒有平面的這個版圖。

你如果說再看另外一個例子是壹傳媒，譬如說站在中國時報或者是旺中集團的立場，他會覺得媒體巨獸是誰？是壹傳媒。壹傳媒事實上也開始了這樣子的可能性，就變成了他有一個閱讀率很高的周刊叫「壹周刊」那壹周刊呢，因為他在很多重要的新聞事件上面大有斬獲，所以你會發現壹周刊事實上在臺灣的讀者當中，他的公信力是很高的，真的，公信...就是你客觀的評價，用學者仔細的去鑽研到底可信不可信另外一回事，但是人民相信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他的公信力在之前的一個林益世的事件發生之後，壹周刊的公信力是我國的特偵組的幾十倍(全場笑)，這個是有很清楚的民調，當然特偵組的決定很覺得很不服氣說我被你們誤會啊，我們是高級的法律人，有專業的知識，最優秀的才到特偵組來，我的公(信力)怎麼會這麼差，但是民眾相不相信你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媒體存活的就是，特別是新聞媒體就是公信力，當壹周刊、蘋果日報跟壹電視加在一起的時候，他的綜效也是非常的大，但是壹電視有個最大的致命傷就是什麼？他上不了架。